

2022 年度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的主要部门职能职责：一是对旗委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旗委的监督，查办旗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二是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是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四是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五是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五是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六是对全院

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七是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八是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九是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十是其它应由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土右旗人民检察院在旗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旗政府、旗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主动融入大局，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推进平安土右建设，着力营造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积极参与推进诉源治理。二是恪守司法为民初心，以检察履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积极转变司法理念，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每起案件，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三是积极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准，行政检察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做稳。四是党建引领固本强基，打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筑牢政治忠诚定力，提升检察人员素能，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五是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更加自觉接受履职制约，更加自觉深化检务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76.7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0 万元，减少 1.88%，变动原因：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79 万元，减少 23.61%。其中：2021 年将 2014 年-2020 年准备期养老保险汇算清缴支出全部支出完毕。其次我院办公大楼 2008 年修建完工，现多处需维修护。2021 年维修技侦大楼和办案工作区房顶，维修主楼大门，故 2022 年支出减少。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176.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76.7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83.53 万元，减少 19.42%，变动原因：2021 年进行 2014 年-2020 年准备期养老保险汇算清缴支出全部支出完毕，故 2022 年比 2021 年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0.25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因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盘活，按规定被土右旗财政局收回。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176.72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76.7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7.84 万元,减少 23.32%,变动原因:2021 年将 2014 年-2020 年准备期养老保险汇算清缴支出全部支出完毕。其次我院办公大楼 2008 年修建完工,现多处需维修护。2021 年维修技侦大楼和办案工作区房顶,维修主楼大门,故 2022 年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95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经核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年末数应为 0,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76.7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72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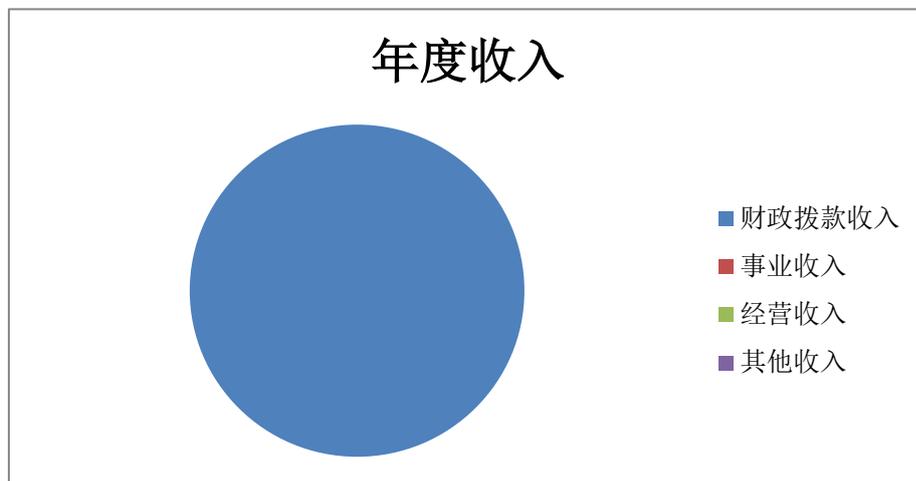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76.7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70.83 万元，占 65.51%；

本年项目支出 405.90 万元，占 34.4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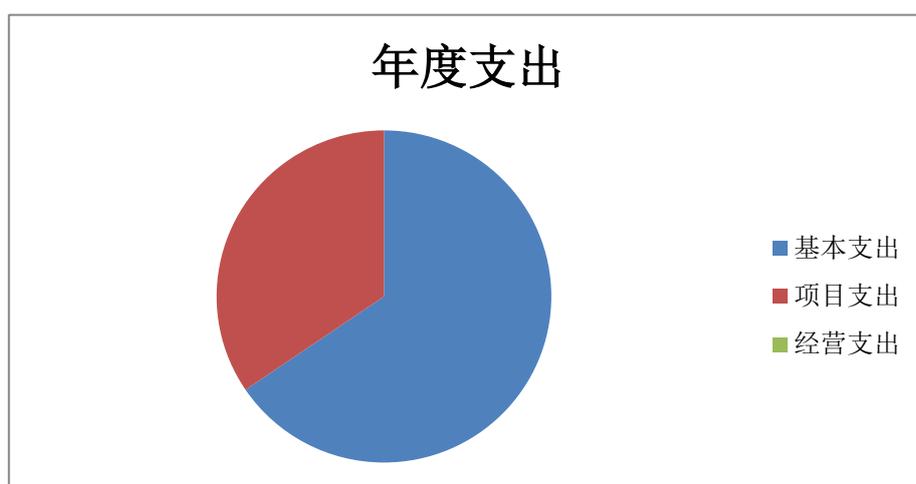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76.7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2.50 万元，减少 1.88%，变动原因：按照财政过紧

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9.48万元，减少19.74%，变动原因：2021年将2014年-2020年准备期养老保险汇算清缴支出全部支出完毕。其次我院办公大楼2008年修建完工，现多处需维修护。2021年维修技侦大楼和办案工作区房顶，维修主楼大门，故2022年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76.72万元。与年初预算1,199.2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 (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

(二) 公共安全 (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027.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5.03万元。其中：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650.96万元，支出决算62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05.89 万元，支出决算 40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相应经费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9.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9.3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69 万元，支出决算 5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养老保险基数进行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四)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9.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9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24.7 万元，支出决算 2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年初预算 14.11 万元，支出决算 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五)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0.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97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 58.51 万元，支出决算 5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公务员调出、退休等情况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0.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1 万元、津贴补贴 291.95 万元、奖金 48.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1.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6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7.67 万元、取暖费 14.25 万元、差旅费 4.5 万元、维修（护）费 6.6 万元、培训费 1.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 万元、工会经费 5.9 万元、福利费 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05.90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83.3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 万元，为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9.28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物业管

理费 50.2 万元、差旅费 3.9 万元、维修（护）费 19 万元、租赁费 36 万元、培训费 2.9 万元、被装购置费 0.1 万元、劳务费 2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0.5 万元，支出决算 2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2万元，占99.46%；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0.5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5.91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我院因公务用车存在空编不足的情况，于21年申请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4万元，减少4.78%，变动原因：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2022年因疫情防控原因，办案人员减少外出办案，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接待2批次，8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上级单

位到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检查督导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发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20万元，减少60.24%，变动原因：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检查督导业务工作受到影响。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9 个，实施项目 9 个，完成项目 9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405.9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405.9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91.6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31万元，增长2.58%，变动原因：我院2022年比2021年新增检察干警3名，故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比2021年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405.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5.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责任、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在已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的基础上，规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方法、绩效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反馈等，从目标设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基本完成2022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 15%，分值 5，得分 5。

2)涉法涉诉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分值 1，得分 1。

3)公诉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25%，实际完成 125%，分值 40，得分 40。

4)错误批捕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 3%，分值 2，得分 2。

5)抗诉率，目标值大于 3%，实际完成 3%，分值 2，得分 2。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6)监督覆盖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30，得分 3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7)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0	102.00	10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9.00	102.00	10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保障检察办案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	5	5	
			涉法涉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	1	1	
			公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25	125	%	40	40	
			错误批捕率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	2	2	
			抗诉率	正向	大于	3	3	%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督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政府采购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0%，分值 30，得分 30。

2、质量指标

2)设备质量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10。

3)设备故障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4)社保利用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30，得分 3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5)使用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
	其 中： 财政 拨款	7.00	7.00	7.00	——	100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其 他 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办公业务设备，保障检察业务装备需求。			保障检察业务装备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30	3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保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3.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 15%，分值 5，得分 5。

2)涉法涉诉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分值 1，得分 1。

3)公诉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25%，实际完成 125%，分值 40，得分 40。

4)错误批捕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 3%，分值 2，得分 2。

5)抗诉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3%，实际完成 3%，分值 2，得分 2。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6)监督覆盖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30，得分 3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7)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22.00		22.00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实现检察业务职能 办案支出					实现检察业务职能办案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严重 刑事 犯罪 批捕 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15	15	%	5	5	

		涉法涉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	1	1	
		公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25	125	%	40	40	
		错误批捕率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	2	2	
		抗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督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4.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
 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政府采购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0%，分值 30，得分 30。

2、质量指标

2)设备质量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10。

3)设备故障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4)设备利用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30，得分 3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5)使用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 中： 财政 拨款	35.00	35.00			35.00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办公业务设备,保障检察业务装备需求。					保障检察业务装备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 采购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80	80	%	30	30	
		质量 指标	设备 质量 合格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10	10	
			设备 故障 率	反向	小于 等于	5	5	%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设备 利用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使用 人员 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5.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37分。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1.5万元，完成预算的93.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涉法涉诉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分值 1，得分 1。

2)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 15%，分值 5，得分 5。

3)错误批捕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 3%，分值 2，得分 2。

4)公诉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25%，实际完成 125%，分值 40，得分 40。

5)抗诉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3%，实际完成 3%，分值 2，得分 2。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6)监督覆盖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30，得分 3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7)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37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87.00	87.00	81.50	10	93.68	9.37
	其中： 财政 拨款	87.00	87.00	81.50	——	93.6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实现检察业务职能办案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	1	1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	5	5	
			错误批捕率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	2	2	
			公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25	125	%	40	40	
			抗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督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37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慧娟

联系电话：0472-

8888976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